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

114年02月26日11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以下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甲方稱之，專案研究人員以乙方稱之。

- 一、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一間辦公空間，每 6 個月須支付甲方 5 萬元業務費。
- 二、乙方若因研究需要，得借用甲方的公共儀器設備，且乙方須共同負擔儀器設備之維護。儀器設備若因乙方不當操作導致毀損，則乙方須負完全責任與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乙方在聘任期間之費用均需自籌，不得使用甲方之教學訓輔經費。
- 四、乙方於合約終止或不續約時，須於合約終止後 30 天內或不續約申請日期生效日起 30 天內完整原樣歸還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。
- 五、上述條款若有修正或補充事宜，依甲方系務會議決議規範之。